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救字第9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陳金銀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被告林步中、長嶸通運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111年度板簡字第598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1年度板簡字第598號，下稱系爭事件），因其生活困難，無資力繳納裁判費等情，業據提出三軍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及傷勢照片、聲請人及其配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查詢清單及109年度綜合所得稅所得資料、重度身心障礙證明等件以為釋明（見系爭事件卷第49至51頁；第135至139頁），且核其訴訟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揆諸上揭法律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吳孟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 
02 書記官 呂亞馨